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人輝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吳昌遠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55號裁定等資料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1之土地(本院114年9月12日函及114年9月26日公告之資產表誤繕為1101地號土地，惟財產細項並無錯誤，爰予以更正，一併敘明)持分零散且共有人眾多，價值不高顯無變價實益(依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、公告現值、應有部分計算，合計價值僅4,307元【計算式： $(7.83 \times 11,000) \div 20 = 4,307$ 】)，若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變價程序除需支出管理人報酬之外，尚有優先承買通知之郵務費用，縱使順利拍定，實際得分配與債權人之金額亦恐所剩無幾；汽車部分出廠迄今已超過30年，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應已無清算價值，故均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，另查無其他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並就債務人財產狀況公告之，則其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4年9月12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未有當事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04 附表：

05 1.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0分之1）

06 2. 民國81年出廠之汽車一輛